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35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完成后，光原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35,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75.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25,000	2025年12月30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14	3.45
合计	/	4,225,000	/	/	45.14	3.45

注：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光原科技向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225,000 股，本次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	是否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
------	------	-----------	------	------	-------	-------	-----	--------	----------	--------

	股东		持股	质押				比例 (%)	(%)	用途
广东光原 科技有限 公司	否	1,410,000	否	否	2025年12 月30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龚微	15.06	1.15	自身资 金需求
广东光原 科技有限 公司	否	1,400,000	否	否	2025年12 月30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深圳市 佳银典 当有限 公司	14.96	1.14	自身资 金需求
合计	/	2,810,000	/	/	/	/	/	30.02	2.30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原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解除 质押及质 押后累计 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 总股 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 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数 量	已 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数 量	未 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数 量	未 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数 量
广东光原 科技有限 公司	9,359,780	7.65	8,450,000	7,035,000	75.16	5.7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